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203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六百六十八店（于凯旋）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六百六十八店
		注册号	91654223MA78QULC2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于凯旋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经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沙湾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六百六十八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随机从进门右手边货架，右手边第一列第四排上摆放的药品里抽取非处方药三合钙咀嚼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4023079，生产日期：20230311，产品批号：230303，有效期至：2025年02月，规格：100片/瓶装，生产企业：临汾宝珠制药有限公司，实际库存为3瓶。执法人员在该店雨诺系统软件上调取以上批号为230303的库存为零。非处方药三合钙咀嚼片，生产日期：20221031，产品批号：221003，有效期至：2024年09月，实际库存3瓶，执法人员在该店雨诺软件系统上调取以上批号为221003的库存为6瓶，并调取了雨诺系统软件的打印件。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涉嫌构成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违法行为。本局于2023年10月12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2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一般幅度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	------------